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补充规定

（1991年8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的情况，对《条例》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推行计划生育，必须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经常工作为主，避孕为主，搞好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重视发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各级计划生育协会的作用，依法加强管理。　　二、违反《条例》第十七条中关于有生育能力的夫妻，“已生育两个孩子以上的，原则上要有一方采取绝育措施”的规定，经教育后仍不采取绝育措施的，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促使其采取绝育措施。　　三、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超计划怀孕，经教育后仍不终止妊娠的，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促使其终止妊娠并落实节育措施。　　四、对违反《条例》和本补充规定所作的经济处罚，按自治区和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乡、镇、城区人民政府决定执行。　　五、当事人对按照《条例》和补充规定所作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